



SECÇÃO CONSULAR DA
EMBAIXADA DE PORTUGAL
PEQUIM

申办短期签证（申根签证——探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公民亲属签证）所需材料清单：

注意：非申根国国籍的申请人申办同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籍亲属访问申根国家的签证或者访问申根国家探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籍亲属的签证均不收费。

《亲属》定义：

- 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或者瑞士国籍人士的配偶；
- 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或者瑞士国籍人士的伴侣，（仅在欧盟成员国之婚姻法认可民事结合的情况下适用）；
- 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或者瑞士国籍人士或其配偶/伴侣的直系晚辈（不满 21 岁）或需要抚养子女；
- 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或者瑞士国籍人士或其配偶/伴侣的直系长辈；

材料清单：

1. 签证申请审核表（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2. 两张照片，要求为：同款、彩色、未进行修改、尺寸 3.5x4.5 厘米、清晰、易于识别、不能佩戴帽子、饰品、头发不能遮脸；
3. 护照：有效期在拟返华后仍不少于 3 个月，有两张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
4.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
5. 旧护照信息页及曾获得的签证的复印件；
6. 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或者瑞士国籍证明（护照或身份证）；
7. 非中国国籍人士：必须提供中国居留许可或中国签证复印件认证书(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合的领事认证)，其有效期与申请人拟离开葡萄牙的日期的天数差不小于三个月；
8. 亲属关系公证：
 - 8.1. 配偶：欧盟国家签发的婚姻登记。非欧洲国家签发的婚姻登记必须含由中国外交部和葡萄牙驻华总领事馆/领事处各自出具的领事认证；
 - 8.2. 其他亲属：亲属关系公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公证书（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 8.3. 中国国籍未成年人士：
 - 8.3.1. 由中国外交部和葡萄牙驻华总领事馆/领事处各自出具的家庭关系或监护人关系公证书领事认证（必须含葡文译文）；



SECÇÃO CONSULAR DA
EMBAIXADA DE PORTUGAL
PEQUIM

- 8.3.2. 由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由中国外交部和葡萄牙驻华总领事馆/领事处各自出具的出行同意书公证书的领事认证；
- 8.3.3. 由学校出具的学生证和证明信原件，要求：必须含学校地址、联系方式和准假证明；
9. 申请人必须提供同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瑞士国籍的亲属旅行或者探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瑞国籍的亲属的相关证据；
- 9.1. 住址：证明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瑞士国籍的亲属住居于申根国家；
- 9.2. 申请人与其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瑞士国籍的亲属的往返机票预定单；

备注：

- 申根签证受理时间为 15 天。若您的申请被调查，则受理时间会延长至 45 天。
- 葡萄牙共和国驻华大使馆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或材料并进行面谈的权利。